##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535號

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02

- 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 06 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
- 07 被 告 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 08
- 09 特別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
- 10 被 告 王耀星律師即徐渝珵之遺產管理人
- 11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
- 12 終結,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被告王耀星律師即徐渝珵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渝珵
- 15 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 16 37萬3,3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耀星律師即徐渝珵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
- 18 人徐渝珵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 20 事實及理由
- 21 壹、程序事項
-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 22 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 24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被告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鈺順公司)因唯一董事即 26 法定代理人徐渝珵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而鈺順公司並 27 未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且無其他人擔任董事,故無法定代 28 理人,原告為此向本院聲請選任被告鈺順公司之特別代理 29 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南簡聲字第21號裁定選任林怡伶律 師於本件訴訟中為被告鈺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先予敘明。 31

二、被告王耀星律師即徐渝珵之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鈺順公司於112年2月18日邀同徐渝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7年2月18日止,按月於每月18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並同意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定碼距計付。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但被告鈺順公司自112年7月1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37萬3,33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部分

- (一)被告鈺順公司則以:對於原告提出之正本形式上真正不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二)被告王耀星律師即徐渝珵之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貸款借款契約、催告函、收件回執、主張加速到期催告 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明細資料查詢、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徐渝 程除戶謄本、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506號裁定及確定證 明書為證,且為被告鈺順公司所不爭執、被告王耀星律師 即徐渝珵之遺產管理人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1		時期受	合法之	通知	,未为	<b>含言語</b>	同辩言	侖期	日到	場,	亦未	提出	出任
)2	,	何書狀	為何爭	·執,	本院作	衣調查	<b></b> 證	豦之	結果	,堪	基信原	告之	之主
)3		張為真	實。										
)4	(=)	從而,	原告本	於消	費借負	<b></b> 译及语	电带化	呆證	之法	律關	閣係,	請	杉被
)5		告王耀	星律師	即徐	渝珵之	こ遺産	管理	里人	應於	管理	里被繼	遙承ノ	人徐
)6		渝珵之	遺產範	圍內	與被	告鈺川	頁公	司連	是带系	合付:	如主	文第	1項
)7	,	所示之	金額、	利息	及違統	勺金,	為有	肯理	由,	應子	淮許	- 0	
)8	四、本	件係就	民事訴	訟法	第427	條第	1項言	斥訟	適用	簡易	程序	所為	為被
)9	告	敗訴之	<b>判</b> 決,	爰依	同法	第389	條第	第1項	第3	款之	規定	, 耳	哉權
LO	宣	告假執	.行。										
1	五、訴	訟費用	負擔之	依據	:民事	事訴訟	公法贫	第85	條第	2項	0		
.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u> </u>	6		月	28	3	日
13				臺灣	臺南山	也方法	5院皇	臺南	簡易	庭			
_4							ž	去	官	丁媜	百容		
.5	以上正	本係照	原本作	成。									
16	如不服	本判決	,應於	送達	後20日	3內,	向之	<b>太</b> 院	提出	上部	作狀並	表明	月上
.7	訴理由	(須附	(繕本)	,如	於本美	钊決宣	区示征	复送	達前	提起	已上訴	诸	,應
2	於剉油	详诗络	90日內	湖坦	上新五	甲山丰	= ( /	百队	结木	) 。			

21 附表:

19

20

中華

民 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新臺幣)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18,668元	自112年6月18日起 至112年11月8日止	2. 17%	自112年7月19日起 至112年11月8日止	0. 217%		
		自112年1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6. 67%	自112年11月9日起 至113年1月18日止	0.667%		
				自113年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 334%		
2	354,668元	自112年6月18日起 至112年11月8日止	2. 17%	自112年7月19日起 至112年11月8日止	0. 217%		
		自112年1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6. 67%	自112年11月9日起 至113年1月18日止	0.667%		

113 年 6 月 28

書記官 鄭梅君

日

(續上頁)

		自113年1月19日起	1. 334%
		至清償日止	